

安徽省应急管理厅

安徽省应急厅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关于加强汛期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应急管理局：

现将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汛期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矿安〔2021〕48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迅速将《通知》传达至辖区各非煤矿山企业，统筹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，督促企业对照《通知》要求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。

二、切实用好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，及时处置有关警情；严格落实尾矿库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，狠抓尾矿库主要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巡坝负责人责任落实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明确每处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管责任主体，及时发送灾害天气预警预报信息，并督促企业在暴雨、洪水等极端天气期间及时停产撤人，确保安全度汛。

安徽省应急管理厅

2021年5月25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。

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1年5月25日印发

共印4份